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王岩黑，男，1967年6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7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岩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68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002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9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19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.62 元，账户余额 57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